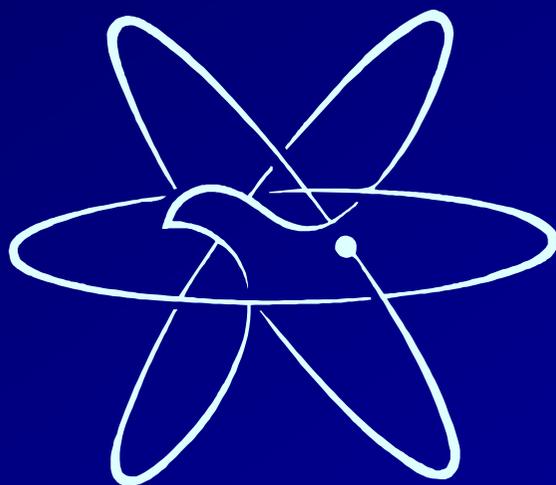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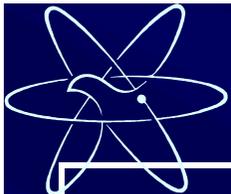
# 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 第3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0年1月28日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4-2 結論

一、10位與會委員表決追認前次會議（99年9月3日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運作精進討論會議）決議事項。▶

二、委請黃委員德清、張委員本賢、吳委員憲良、謝委員忠賢、吳委員勝福等五位委員組成緊急應變監督專案小組審議緊急應變事宜，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另請原能會及台電公司配合提供相關資訊與事務性支援。

三、請台電公司日後能將龍門核能簡訊新增當地里民意見欄位。

四、請台電公司簡報核四營運保險。

負責單位

原能會

台電公司

答覆說明

如書面資料

如書面資料

原能會建議

建議結案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 決議一：「維持現行每季開會乙次。但經三位以上委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經委員過半同意則召開臨時會。兼職費依規定辦理。」  
表決結果：10票同意，通過。
- 決議二：「設置發言人，由副召集人擔任。」  
表決結果：10票同意，通過。
- 決議三：「代理人應有委託書(代理人不得支領兼職費，可投票、發言。)」  
表決結果：10票同意，通過。
- 決議四：「安排具轉播功能之旁聽室供民眾旁聽。會議中，民眾可填寫意見單由工作人員送交擬委託發言的委員，委員在收到意見單後應在回條簽名。委員亦可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赴旁聽室蒐集旁聽民眾意見。現場巡查不開放民眾參加。」  
表決結果：7票同意，通過。
- 決議五：「會議進行中不開放給媒體攝影。」  
表決結果：9票同意，通過。
- 決議六：「會議之影音檔上網公佈，以供民眾點閱。」  
表決結果：8票同意，通過。
- 關於臨時動議事項「委員於三週前提出邀請專家進行現場探勘申請辦法乙案」，由於甲案「半數委員同意後邀請」(5票同意)及乙案「3位以上委員同意後邀請」(4票同意)，均未過半，因此相關事宜暫由原能會視情況處理。

